

川西公司 2021~2023 年度机电养护工程
施工监理服务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前 言

本招标文件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修改部分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698号国务院令(2018年3月19日修正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等)、国家九部委2013年第23号令《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第25号)、《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年第24号令)、《公路工程项目评标工作细则》(交公路发〔2017〕142号)、交通运输部2018年5月1日起施行《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9〕32号)为依据,由本项目招标人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写的。

执行中如对本文件需要进行任何修改,都需经招标人书面同意。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

招标文件未经准许,不得翻印,否则将依法予以追究。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9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68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7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川西公司 2021~2023 年度机电养护工程施工监理服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川西公司 2021~2023 年度机电养护工程施工监理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由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批准实施，资金来源为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成都绕城高速（东段）（以下简称“绕东高速”）项目委托人为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成都绕城高速（西段）（以下简称“绕西高速”）项目委托人为成都绕城高速公路（西段）有限责任公司；渝蓉高速四川段（以下简称“渝蓉高速”）项目委托人为中电建四川渝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受其他委托人委托，现由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招标人（以下简称“招标人”），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在本次招标实施周期内，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管理所辖范围内的高速，包括成都绕城高速（主线全长 85 公里，分为绕东、绕西两部分）、渝蓉高速（四川段）（主线全长 174.539 公里）。项目实施期间，如遇川西公司营运管养高速公路里程数量增减，以实际情况为准。

2.2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2.2.1 本次招标范围为川西公司 2021~2023 年度机电养护工程施工监理服务招标。主要监理服务内容包括三大系统工程、隧道机电工程。本次招标划分为 1 个标段，标段号为 JDJL。

2.2.2 合同总期限为 36 个月。由中标人分年度分别与委托人签订总监理服务合同，每年合同期满后经委托人按照相关考核办法考核合格，可续签次年合同。凡在总合同期限内签订的单项工程监理合同，在总合同期限到期后双方仍需按合同要求，完成已约定但未实施的合同内容：具体单项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时间以项目委托人的单项合同委托时间为准；监理缺陷责任期与对应单项工程施工期相同（按每个单项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分别起算其缺陷责任期）。单项机电养护工程试运行期 3 个月，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

2.2.3 机构设置：按一级监理机构设置。委托人将根据具体工程的情况和规模，向中标人下发《施工监理任务通知单》，并提出派驻人员和设备等具体要求，中标人据此进驻施工现场。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由基本账户开户行盖章确认）。

(2) 投标人需具有：交通运输部（交通部）颁发的公路机电工程专项监理资质。

(3) 投标人已纳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从业企业-监理企业”名单中，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管理系统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以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核查的结果为准)。

3.2 业绩要求

近五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以项目交工验收时间为准)应具有以下业绩:至少承担一个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机电三大系统工程及隧道机电工程施工监理项目。

注:1. 机电施工监理业绩可为单独合同或项目合同包含的内容;

2. 改扩建工程类别指:改扩建或扩容;

3. 机电三大系统、隧道机电施工监理业绩均可作为单独合同或项目合同包含的内容。同一项目包含上述机电三大系统和隧道机电的监理项目可分别计算。

3.3 信誉要求((1)~(4)项要求投标人提供信用情况承诺函即可,无须再附其他证明材料)

(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日前,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进行了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且不得处于禁止投标期内。本次招标不接受信用等级为 D 级的投标人的投标。本招标文件所指信用等级均以投标截止日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信用交通·四川”上公布的信用等级为准。

(2) 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

(3) 投标截止日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查询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

(4) 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拟任总监理工程师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

3.4 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关联关系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2) 投标人与本项目的施工承包人存在 3.6 款第(1)条规定的关系,将不能参与同一路段的投标(“同一路段”指凡是施工标段在施工监理标段管辖范围内的都被视为同一路段)。若存在上述情况,评标时监理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 17 时 00 分开始通过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一:凭注册账号和密码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在“其他类别项目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版。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人操作手册》可在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服务指南”中的“其他类别项目办事指南”中下载)。

方式二:进入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s.com.cn/>)后,从“招

招标公告”栏中免费匿名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版。

招标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招标文件获取的方式。

4.2 招标文件补遗书（如果有）公布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scgs.com.cn/>）上由投标人自行下载。

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实时关注招标人指定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查阅下载过程如有问题或疑问请及时与招标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招标人视为投标人无任何问题，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不需要向招标人以任何方式提供有关投标人的任何信息和联系方式。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需踏勘现场的潜在投标人可自行组织前往，相关费用自理，安全责任自负。

投标预备会：招标人不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7 日上午 8 时 30 分~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7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将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成都市人民中路三段 33 号）本项目开标室**。招标人定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第一个信封），投标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scgs.com.cn/>）上发布。

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如下金额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2 万元。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采用现金担保形式。若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出具，如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不具备开具银行保函的资格，则由该银行系统内其他支行及以上银行出具；若采用现金方式递交，则现金担保须通过银行电汇或现金转账的方式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划入招标人的指定账户，且须在投标截止期前（宜在投标截止期前一天）到账。

8.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双信封形式，资格后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9. 招标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9.1 投标人公示资料

9.1.1 招标人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下述内容作为公示资料进行公示：

- (1) 类似业绩情况表（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
- (2)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

各投标人须将上述公示资料的 Word 格式电子文件（U 盘）单独密封，与投标文件一同提交，投标人应确保电子文件与投标文件内容的一致性，否则以投标文件正本为准进行公示。

招标人按照《四川省招标投标信息公开办法》将**中标候选人公示资料中提供的业绩、人员情况与评标结果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scgs.com.cn/>）上公示，公示截止日同评标结果公示截止日，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9.1.2 评标结果公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招标人将评标结果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scgs.com.cn/>）上公示 **3 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截止日后不再接受异议。

9.2 投诉处理：本次招标监督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 年 7 月 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 11 号、国家九部委 2013 年第 23 号令修订）、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 年第 24 号）、《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9〕32 号）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 11 号（九部委令 23 号修订）和川交发〔2019〕32 号对投诉的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时效的以及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而未提出的相关投诉都将不予受理。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剑南大道中段三号
联系人：邵女士 黄先生
电 话：13980953573 028-85527120

招标人：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5 月 25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招标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与《投标人须知》正文无抵触且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相衔接。**前附表内容与招标人须知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剑南大道中段三号 联系人：邵女士 黄先生 电 话：13980953573 028-8552712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川西公司 2021~2023 年度机电养护工程施工监理服务项目
1.1.5	标段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1.6	标段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
1.1.9	监理机构设置	按一级监理机构设置。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及内容详见招标公告。
1.3.2	合同期限	同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单个养护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1.3.4	安全目标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无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最低要求：见附录 1 2. 业绩最低要求：见附录 2 3. 信誉最低要求：见附录 3 4. 主要人员最低条件要求：见附录 4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接上页	接上页	注：上述要求应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p>1. 第（3）目补充：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p> <p>2. 第（4）目补充：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p> <p>3. 第（10）目其他关联关系：投标人与本项目的施工承包人存在本项第（4）目规定的关系，将不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若存在上述情况，评标时监理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p>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p>1. 本项第（4）、（5）、（6）目要求见第 1.4.1 项第（3）目资格审查信誉要求。</p> <p>2. 其它不良状况或不良信誉： / 。</p>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形式：无
1.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及违法分包。
1.12.2	重大偏差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补遗书（如果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6 天前，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澄清招标文件，且无需提供投标人的信息。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 15 天前，招标人将以补遗书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遗书公布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http://ggzyjy.sc.gov.cn ）和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http://www.scgs.com.cn/ ）上，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实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招标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招标人视为投标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由投标人从招标文件中指定网站上自行查阅与下载，不要求投标人向招标人发出确认函。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同本须知前附表第 2.2.2 款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同本须知前附表第 2.2.3 款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规定的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2	监理费用报价清单	无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清单，投标人仅填报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报价比例
3.2.3	报价方式	本项目采用报价比例（以百分比表示，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形如“87.01%”）的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时所报的报价比例将作为各单项养护工程监理费用统一的报价比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有，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如下：100%</p> <p>投标人不对具体金额进行报价，仅对最终认定的监理服务费进行比例报价，即投标人所报的报价比例必须小于或等于 100%，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监理服务费的报价为完成全部单个养护工程的监理工作而产生的所有监理服务费，</p> <p>(1) 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①人员服务费；</p> <p>②现场服务费；</p> <p>③用房、办公生活试验设施设备费、汽车配置费；</p> <p>④竣工文件费用等所有工作范围内的费用；</p> <p>⑤服务工作涉及到的一切税费、保险、管理费、通行费等；</p> <p>⑥依据实际情况，发包人要求人员及设施设备较投标文件承诺数量有所增加时，涉及到的相关所有费用；</p> <p>⑦单个养护专项工程的实施期延期（指实际施工时间超过原计划施工时间、以及实际监理时间在合同总期限时间之外）的所有费用；</p> <p>(2) 人员的办公、生活、试验设施、测量设备以及交通工具等由监理人自备，其设施费用及维修服务费用由投标人计入报价费用中，此项费用仅计入折旧费，维修保养费和消耗费，不包括残值，监理服务结束后，其产权仍归监理人所有。</p> <p>(3) 服务费用除考虑施工期服务费用外，在投标报价中还应包含该标段前期准备工作、后期资料整理以及缺陷责任期和试运行期的服务内容。</p> <p>(4) 投标报价为服务费用的全部和唯一来源，投标人不得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收受其他任何费用、回扣或佣金。</p> <p>(5) 单项工程监理结算价格：单项工程监理服务费=（委托人上级主管部门批复或委托人审定监理费的 85%）×中标人投标报价比例</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1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p> <p>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如下金额的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 2 万元。</p> <p>(2) 投标保证金收取的形式: 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形式。</p> <p>1) 投标保证金若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 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出具。若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不能出具银行保函, 则由该银行系统内其他支行及以上银行出具。</p> <p>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若采用银行自有格式, 保函内容不得做出降低担保效力的实质性修改, 包括但不限于对于担保金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担保内容作出实质性修改。投标保证金中投标有效期若为具体的日期, 应不低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招标人若按本章正文第 3.3.3 项、前附表 3.3.1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 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p> <p>2) 若采用现金担保形式</p> <p>投标保证金若采用现金担保的形式, 现金担保须通过银行电汇或现金转账方式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的账户, 且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宜在投标截止前一天) 到账。投标人须将电汇回执单或现金转账凭证影印件 (彩色或黑白) 装入投标文件。</p> <p>(3)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p> <p>1) 现金担保提交:</p> <p>招标人委托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统一收退投标保证金。</p> <p>a. 通过投标人的基本帐户以银行转帐、电汇、网上银行转账的方式交纳。</p> <p>b.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 账户信息请在业务管理栏“投标保证金”模块中查看。</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接上页	接上页	<p>注意：①投标人在交纳投标保证金时，请务必认真、准确填写相关保证金账号，以确保保证金的安全、有效、准确；②相关项目保证金账户信息，只有通过系统报名后，才能进行查看。</p> <p>2) 银行保函的提交：银行保函原件密封在一个独立封套中，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银行保函的影印件（彩色或黑白）应装订应在投标文件正本之中。投标人应确保银行保函真实有效，提供虚假保函的，招标人将向上级和公安机关举报。</p>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本项细化为：</p> <p>（1）退还时间：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p> <p>（2）退还方式：①现金担保的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由招标人委托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统一直接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②银行保函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凭单位介绍信及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以及加盖投标人单位章的银行保函收条在招标人处领取。</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本项补充：</p> <p>（3）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p> <p>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且对评标结果产生实质性影响的行为以及串通投标、行贿等行为。</p> <p>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具体情形同“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6.1 项”。</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有，具体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必须满足资格审查最低条件要求，证明材料以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p>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p>本项修改为：</p> <p>投标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必须满足本须知附录 2 资格审查业绩最低条件要求，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求为准。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本项修改为：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必须满足本须知附录 3 资格审查信誉最低条件要求，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3.5.4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情况	本项修改为：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必须满足本须知附录 4 资格审查主要人员最低条件要求，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3.5.5	拟委任的其他人员情况	本项修改为： (1)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不作为资格审查强制性要求； (2) 投标人无须在投标文件中填报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投标人若成为中标人，则在收到委托人下发的《施工监理任务通知单》三个工作日内，根据《施工监理任务通知单》具体要求的人员上报，上报的人员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附件四“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的相关具体人员，经委托人审核同意后，并按填报的人员进场开展工作。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u> 1 </u> 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公示资料Word格式的电子文件1份。 其他要求：银行保函原件 1 份（若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p>本项修改为：</p> <p>(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副本是正本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应编制目录，采用粘贴或装订方式分别装订成册，并标明“正本”、“副本”，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同时投标文件应逐页连续编码，否则，招标人将对投标文件页数的丢失、散落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文件要求附原件的资料（银行保函除外），应一律附于投标文件“正本”内；</p> <p>(2) 投标人公示资料（Word格式）的电子文件置于U盘内，且电子文档应能正常打开；U盘上必须标明项目名称、标段号、投标人名称。</p>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包装	<p>本项修改为：</p> <p>(1) 内层封套：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含正本、副本）、第二个信封（含正本、副本）、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若有）、投标人公示资料电子文件（U 盘）应分别单独装入内层封套密封，内层封套应密封完好，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p> <p>(2) 外层封套：将上述单独密封的内容统一密封在一个总外层封套中。外层封套应加贴封条或加盖密封章，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p>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1. 外层总封套写明以下内容（内装第一个信封、第二个信封、公示资料电子文件（U 盘）、银行保函原件（若有））：</p> <p>____（项目名称）____ 第____ 标段招标投标文件</p> <p>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p> <p>投标人名称：_____</p> <p>2. 内层封套写明以下内容：</p> <p>(1)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封套</p> <p>____（项目名称）____ 第____ 标段招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p> <p>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p> <p>投标人名称：_____</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接上页	接上页	<p>(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封套： 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招标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_____</p> <p>(3) 银行保函（若有）封套 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招标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 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_____</p> <p>(4) 公示资料电子文件(U 盘)封套 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招标公示资料电子文件（U 盘） 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_____</p>
4.2.3	是否退还 投标文件	是，退还时间：第一个信封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5.2.1 款办理，第二个信封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 5.2.3 款办理。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拒收： （1）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 （2）未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4.1.1、4.1.2 款要求密封。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2）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开标时间：招标人电话另行通知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开标地点：招标人电话另行通知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 及技术文件）开标 程序	（4）密封情况检查：由现场监督和参会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5）开标顺序：随机，当标段投标人少于 3 家（不含 3 家）将不予开标，原封退还投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p>(4) 密封情况检查：由现场监督和参会投标人的代表检查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p> <p>(5) 开标顺序：随机；</p> <p>(7) 未进入第二个信封启封名单的其他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将不予开封，当场退还给投标人。现场未领取退还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视为默认开标结果，在评标结束后应及时到招标人处领取，招标人不负责保管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1</u> 人，专家<u>4</u>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四川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若不足 3 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scgs.com.cn/）</p> <p>公示期：3 个工作日</p> <p>公示的其他内容：见招标公告</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本款修改为：</p> <p>(1) 招标人不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将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p>(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拒绝签署合同；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发放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发布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http://ggzyjy.sc.gov.cn ）和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http://www.scgs.com.cn/ ）上，所有投标人应实时关注该网站了解中标结果的相关信息，且招标人不再发出书面的中标结果通知书。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网站（ http://ggzyjy.sc.gov.cn/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http://www.scgs.com.cn/ ） 公告期限：3 个工作日
7.7.1	履约保证金	要求 （1）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 （2）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10 万元。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支行及以上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 采用现金或支票时，必须从中标人的基本账户开户银行转出或开具。 提交履约保证金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且应在签订合同之前提交。
7.8.1	签订合同	（1）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确定川西公司 2021~2023 年度机电养护工程施工监理服务项目的监理人。 （2）在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由中标人和各委托人签订《（高速名称）2021~2023 年度机电养护工程施工监理服务项目合同协议书》（简称“ 监理服务合同 ”），合同总期限为 36 个月。分年度签订合同，每年合同期满后经发包人按照相关考核办法考核合格，可续签次年监理服务合同。 （3）依据施工监理合同，在委托人确定委托具体的单项养护工程监理项目后，委托人可视单项养护工程监理任务的特点和实际情况，向监理人下达《施工监理任务通知单》，单项养护工程监理服务工作内容、服务周期等具体事项依据《施工监理任务通知单》确定。 （4）合同文件的制作及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合同文件的份数根据需要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协商确定。在合同协议书签订之前，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将约束双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8.5	签订合同事项	<p>本项细化为：</p> <p>(1)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第 7.7.1 款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p> <p>(2)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中标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函上的投标报价比例）、价格、质量、安全、合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上述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p> <p>(3) 中标人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相应的信用处理，所有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8.5.1	投诉	<p>监督部门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 年 7 月 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 11 号、国家九部委 2013 年第 23 号令修订）、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 年第 24 号）、交通运输厅《四川省公路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9〕32 号）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 11 号（九部委令 23 号修订）和（川交发〔2019〕32 号）对投诉的规定执行。</p> <p>(1) 投诉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书面投诉。依法应先提出异议的，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内；异议人对答复不满意，应在异议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书面投诉。</p> <p>(2) 投诉人向监督部门提出投诉，应当实名提交投诉书。（投诉书格式详见投标人须知附件 2）</p> <p>(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p> <p>①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接上页	接上页	②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的线索、证据，难以查证的； ③投诉书未署有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 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的；委托代理人没有相应的授权委托书和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或者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不明确的； ④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诉求而未提出，超出投诉时效的； ⑤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⑥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司法程序的； ⑦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已经受理的。
	监督部门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电 话：028-61557690 地址：成都市西二环一段 90 号四川交投大厦 邮编：610041 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党群工作部（纪检监察室） 电 话：028-68728795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剑南大道中段三号
8.5.2	异议	本项补充：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者依法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依法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异议提出的期限规定如下： ①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②对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标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密封检查和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接上页	接上页	<p>封、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等开标有异议的，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期间当场提出。</p> <p>③对评标有异议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p> <p>(2) 异议人提出异议应当提交异议书，但异议仅涉及开标的除外。(异议书格式详见投标人须知附件 1)</p> <p>(3) 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提出异议的，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提出异议的本人签字，并附真实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p> <p>(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受理异议，并向异议人发出异议不予受理通知书：</p> <p>①异议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p> <p>②未在法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p> <p>③规定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但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p> <p>④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p> <p>⑤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的；</p> <p>⑥针对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提出异议的；</p> <p>⑦开标现场已经投标人确认的事项，开标后投标人又就该事项提出异议的；</p> <p>⑧招标人已经做出明确答复，无新的事实证据，又就同一问题提出异议的；</p> <p>⑨异议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规定，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出异议的。</p> <p>招标人对异议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异议人可以向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申诉，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招标人依法做出答复。异议人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提起投诉。</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 投标人的通讯和其他要求（新增）		<p>(1) 投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之前无需向招标人登记有关投标人信息，不提供联系方式，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参加开标会，自行从招标人指定网站查阅和下载招标文件、补遗书，不能下载的应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否则后果自行承担。投标人下载补遗书后，不再向招标人发出确认函。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需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自行组织前往，相关费用自理，安全责任自行承担。</p> <p>(2) 投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时登记投标人信息及有效的联系方式，至评标结果公示前，必须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处于有效工作状态，招标人不承担由于与投标人联系中断给投标人带来的任何损失责任。</p>
10.2 放弃中标的处理		<p>(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投标文件。投标人若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p> <p>(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将上报上级主管部门给予相应的处理；</p> <p>(3) 合同协议书签订后，中标人放弃合同，招标人将上报上级主管部门给予相应的处理，作为不良记录纳入交通建设市场信用管理系统，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10.3 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要求		<p>为进一步加强在全省公路水运建设领域内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有效净化建设市场和环境，维护招标单位和投标单位的合法权益，确保全省重点公路水运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有序进行。按照有黑扫黑、无黑除恶、无恶治乱的工作要求，各投标单位及从业人员应按照《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建设领域建设环境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8〕657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建设领域恶意竞标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8〕656号）文件要求做好相关工作</p>
10.4 扫黑除恶举报电话		<p>省交通运输厅： 厅扫黑除恶办公室举报电话：028-85553206 驻厅纪检组举报电话：028-85525235 厅建设管理处举报电话：028-85525314 厅公路局举报电话：028-85550281 厅航务管理局举报电话：028-85525767</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接上页		举报传真：028-85525338 举报邮箱：scjtshce@scjt.gov.cn 举报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 180 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二楼扫黑除恶办公室 邮政编码：610041
10.5 招标技术咨 询服务费		招标技术咨询服务费为：人民币： <u>98000</u> 元(大写：玖万捌仟元整)，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之前，以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给招标技术咨询服务机构。 招标技术咨询服务单位： <u>四川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u> 账号： <u>51001875136050668235</u> 开户银行： <u>建行成都南郊支行</u>

附录 1 资格质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	资质等级要求
JDJL	<p>(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由基本账户开户行盖章确认）。</p> <p>(2) 投标人需具有：交通运输部（交通部）颁发的公路机电工程专项监理资质。</p> <p>(3) 投标人已纳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从业企业-监理企业”名单中，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管理系统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以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核查的结果为准）。</p>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基本要求
JDJL	<p>近五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以项目交工验收时间为准）应具有以下业绩：至少承担一个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机电三大系统工程及隧道机电工程施工监理项目。</p> <p>注：1. 机电施工监理业绩可为单独合同或项目合同包含的内容；</p> <p>2. 改扩建工程类别指：改扩建或扩容；</p> <p>3. 机电三大系统、隧道机电施工监理业绩均可为单独合同或项目合同包含的内容。同一项目包含上述机电三大系统和隧道机电的监理项目可分别计算。</p>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誉基本要求
JDJL	<p>(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日前，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进行了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且不得处于禁止投标期内。本次招标不接受信用等级为 D 级的投标人的投标。本招标文件所指信用等级均以投标截止日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信用交通·四川”上公布的信用等级为准。</p> <p>(2) 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p> <p>(3) 投标截止日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查询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p> <p>(4) 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拟任总监理工程师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p>

注：(1) ~ (4) 项要求投标人提供信用情况承诺函即可，无须再附其他证明材料。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标段	人员	人数	基本要求
JDJL	总监理工程师	1	<p>(1)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交通工程或机电工程相关专业）；</p> <p>(2) 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并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站中登记在投标人单位的监理工程师列表中；</p> <p>(3) 至少在 1 个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机电工程三大系统施工监理项目或 1 个高速公路机电专项养护工程施工监理项目中担任过驻地监理工程师及以上职务；</p> <p>(4) 提供 2020 年 11 月~2021 年 4 月在该投标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投标人单位参保的证明。</p> <p>注：机电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电子、电气、自动化控制、通信、计算机、供电、变配电、工程机械等专业职称。</p>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本须知另见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年版）由投标人自行购买。

附件 1 异议书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异议书

异议人： _____

住所地：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异议人授权代表：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住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提起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_____

相关请求及主张： _____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_____

异议人与提起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_____

此致

(招标人)

异议人（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投诉书

投诉书

就所投诉事项，投诉人已于____年__月__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并于____年__月__日收到招标人书面答复（后附异议及答复材料）。

投诉人：_____

住所地：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诉人授权代表：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_____

住所地：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_____

相关请求及主张：_____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_____

投诉人与投诉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_____

此致

_____（投诉受理机关）

投诉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第 标段施工监理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是否递交	公示资料是否提交	总监理工程师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是否一致	投标人代表签名	备注

招标人代表： _____

记录人： _____

注：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开标记录内容进行调整。

(项目名称) 第 标段施工监理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密封情况	投标报价 (%)	是否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签名	备注
最高投标限价 (如有)						

招标人代表: _____

记录人: _____

注: 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开标记录内容进行调整。

附件 4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第_____标段施工监理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分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 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分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5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第 _____ 标段施工监理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已收悉, 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 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 标 人: _____ (全称) _____ (盖单位章) 或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6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施工监理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中标人。

中标价：_____%。

质量要求：_____。

安全目标：_____。

总监理工程师：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招标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相衔接，并与本章正文内容不相抵触。前附表内容与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评标办法前附表》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p>1. 本次招标采用双信封形式，资格后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即对投标人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进行评分，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排序。当 2 个及以上投标人在同一标段的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p>(1) 评标价低的优先；</p> <p>(2) 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p> <p>(3) 当出现上述情况以外的情形，则按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进行推荐；</p> <p>2. 评标委员会最终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若不足 3 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p> <p>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可继续开展评标，并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当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投标人仅有 1 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2.1 初步评审 标准（第一个信封）	2.1.1 形式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内容填写、字迹、印章清晰可辨	<p>(1)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2) 投标函（第一个信封）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合同期限、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总监理工程师；</p> <p>(3)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 标准（第一 个信封）	2.1.1 形式评审标准	2.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齐全,符合下列规定	<p>(1) 投标函（第一个信封）、授权委托书（如有）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果有）及投标文件格式规定要求签署的地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按照对应人员签署姓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制版章代替签名；</p> <p>(2) 投标函（第一个信封）、授权委托书（如有）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果有）及投标文件格式规定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章的地方均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单位章内容与其营业执照名称一致，且未使用专用印章代替单章；</p> <p>(3) 投标文件中有改动之处均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p> <p>(4) 投标文件封面（或扉页）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章的地方均加盖投标人单位章。</p>
		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符合下列规定	<p>(1)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4.1 款要求，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2) 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担保，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并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p> <p>(3) 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级别、银行保函有效期及银行保函提交均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款要求，且其提交的银行保函内容不得作出降低担保效力的实质性修改。</p>
		4. 投标人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本款仅适用于投标人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亲自签署的)	<p>(1) 提交了授权委托书；</p> <p>(2)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对应人员处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章代替签名；</p> <p>(3) 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次授权委托他人；</p> <p>(4) 授权委托书后应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且身份证影印件</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 标准（第一个信封）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接上页	（黑白或彩色）应清晰，授权委托书上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5）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函的时间应与授权委托书的时间同日或在其之后。
		5. 投标人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应符合下列规定（本款仅适用于投标人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	（1）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章代替名；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且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应清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6. 投标文件应符合的其它规定	（1）投标人在第一个信封中无投标报价； （2）同一投标人对同一标段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3）投标人递交了公示资料电子文档（U 盘）； （4）外层封套上标注的所投项目、标段名称与内装投标文件所投项目、标段名称一致； （5）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由基本账户开户行盖章确认）	（1）投标人提供了“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要求的附件证明资料。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1）投标人的资质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 标准（第一个信封）	2.1.2 资格评审标准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应符合下列规定。	（1）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下列规定。	（1）投标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5. 投标人的主要人员符合下列规定。	（1）投标人的主要人员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6.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1. 投标函上载明的质量要求、合同期限、安全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4.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2.1 初步评审 标准（第二个信封）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及其格式符合下列规定。	<p>（1）投标函（第二个信封）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投标报价比例；</p> <p>（1）报价说明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3）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字迹、印章清晰可辨，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 标准（第二 个信封）	2.1.1	2.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下列规定。	<p>(1) 投标函及投标文件格式规定要求签署的地方，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均在对应人员处签署姓名；</p> <p>(2) 投标函及投标文件格式规定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章的地方均加盖投标人单位章；</p> <p>(3) 投标文件中有改动之处均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p> <p>(4) 单位章内容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且未使用专用印章。</p>	
	2.1.3	3.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4. 投标报价比例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	
			6.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7. 封套上标注的所投项目、标段名称与内装投标文件所投项目、标段名称一致 。	
			8. 投标函及报价清单（如有）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 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也不得有调价函。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90分）：</p> <p>技术建议书： <u>30</u> 分</p> <p>主要人员： <u>20</u> 分</p> <p>业 绩： <u>38</u> 分</p> <p>信誉： <u>2</u>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10分）：</p> <p>评标价： <u>10</u> 分</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2.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p>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评标基准价并当场宣布。（评标基准价保留 2 位小数，形如 87.32%，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函中填报的报价比例。</p> <p>（2）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a.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p> <p>b. 投标报价不能确定具体数值；</p> <p>c.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p> <p>d. 投标函上填写的项目名称及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项目名称及标段号不一致；</p> <p>e. 标段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5%，即报价比例低于 85%（不含 85%）。</p> <p>f. 其他情形：<u>当所有有效报价均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5%，按照最高投标限价的 83%作为基准价。</u></p> <p>（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将所有满足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条件的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以该算术平均值再下浮 2%作为评标基准价，即：</p> <p>评标基准价=所有确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2%。</p> <p>注：①在投标截止期后撤销的投标文件，也应按程序对投标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若其通过商务、技术评审，则其投标报价文件在第二个信封开标时也应开启；若投标报价满足参与评标基准价条件，其投标报价应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但其报价文件不参与评审；</p> <p>②评标基准价按以上规则计算后在第二个信封开标现场公布，如果投标人认为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监督当场核实确认后，可重新计算和宣布评标基准价。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错误以外在整个招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通过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的投标人数量、算术性修正而改变，也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_2_位小数(形如0.21%,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商务和技术评分+评标价评分
3.9.1	推荐中标候选人	(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所有的投标人, 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若多个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时, 按评标办法第1条规定执行); (2)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排序推荐前3名中标候选人(若不足3名, 则按相应数量推荐)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1) 投标人收到问题澄清通知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含传真)形式给予答复, 投标人的澄清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 若未影响到中标候选人排序, 则可不要求投标人澄清。

详细评审标准（满分 100 分）

审因素细项与评分值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4 (1)	技术建议书	30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认识, 监理大纲和措施, 监理程序和工作安排	10分	一般得 8~8.5 分, 良得 8.5~9.5 分, 优得 9.5~10 分, 无此项得 0 分
			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 采取的方法以及措施的合理性	10分	一般得 9~9.5 分, 良得 9.5~9.8 分, 优得 9.8~10 分, 无此项得 0 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的工作建议	10分	一般得 9~9.5 分, 良得 9.5~9.8 分, 优得 9.8~10 分, 无此项得 0 分
			投标文件技术建议书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2.2.4 (2)	主要人员	20分	总监理工程师	20分	<p>(1) 满足资格审查主要人员最低要求得 12 分;</p> <p>(2) 每增加 1 个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机电三大系统工程施工监理项目或 1 个高速公路机电专项养护工程施工监理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职务业绩加 1 分, 此项最多加 4 分。</p> <p>(3) 每增加 1 个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隧道机电工程施工监理项目驻地监理工程师及以上职务业绩加 1 分, 此项最多加 4 分。</p> <p>注: 机电三大系统、隧道机电施工监理业绩均可为单独合同或项目合同包含的内容。同一项目包含上述机电三大系统和隧道机电的监理项目可分别计算。</p>

2.2.4 (3)	评标价	10分	评标价	10分	<p>(1) 修正后的投标人评标价 > 最高投标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修正后的投标人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为满分 10 分。</p> <p>(3) 修正后的投标人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值 = $1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1$，E1 取 1.2。</p> <p>(4) 修正后的投标人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值 = $1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2$，E2 取 1。</p> <p>(5) 评标价得分最低为 0 分。</p>
2.2.4 (4)	其他因素	38分	项目 业绩	38分	<p>(1) 满足资格审查业绩最低要求得 24 分；</p> <p>(2) 扣除满足资格条件审查最低要求的业绩个数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投标截止日（以项目交工验收时间为准）每增加 1 个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机电三大系统工程施工监理业绩加 1.5 分，本细项最高加 6 分。</p> <p>(3)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投标截止日（以项目交工验收时间为准）每增加 1 个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隧道机电工程施工监理业绩加 2 分，本细项最高加 8 分。</p> <p>注：机电三大系统、隧道机电工程施工监理业绩均可为单独合同或项目合同包含的内容。同一项目包含上述机电三大系统和隧道机电的监理项目可分别计算。</p>
		2分	信誉	2分	<p>(1) 投标截止日被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信用评价结果为 AA 级的投标人，得满分 2 分；</p> <p>(2) 投标截止日被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信用评价结果为 A 级的投标人，得 1.6 分；</p> <p>(3) 投标截止日被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信用评价结果为 B 级的投标人，得 1.2 分；</p> <p>(4) 投标截止日被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信用评价结果为 C 级的投标人，得 0 分</p>

二、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 3.5.3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4 (1)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4 (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计算出得分 B;
- (3)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4 (4)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2.4 投标人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均进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总监理工程师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7.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 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另见 《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 年版）（由投标人自行购买）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另见 《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 年版）（由投标人自行购买）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本项目实际情况对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有关条款予以补充、修正和具体化，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如果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有不一致之处，则应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2 委托人：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成都绕城高速公路（西段）有限责任公司、中电建四川渝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1.2.3 监理人：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6 承包人：指与委托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1.1.3.1 本次进行施工监理招标的项目为：川西公司 2021~2023 年度机电养护工程施工监理服务项目。

工程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起迄桩号：详见招标公告。

工程概况：详见招标公告。

1.1.4 日期

1.1.4.3 合同期限：合同总期限为 36 个月。由承包人分年度分别与委托人签订总监理服务合同，每年合同期满后经发包人按照相关考核办法考核合格，可续签次年合同。凡在总合同期限内签订的单项工程监理合同，在总合同期限到期后双方仍需按合同要求，完成已约定但未实施的合同内容：具体单项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时间以项目委托人的单项合同委托时间为准；监理缺陷责任期与对应单项工程施工工期相同（按每个单项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分别起算其缺陷责任期）。单项机电养护工程试运行期 3 个月，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2 本条款修改为：为了不延误监理服务工作的开展，委托人应在监理协议书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或单项养护工程项目批复的 30 日内，向监理人免费提供下述文件、资料：

（1）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养护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协议书 2 份。

（2）其它与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有关的资料 2 套。

1.8 转让和分包

本款补充 1.8.3

1.8.3 本项目施工监理合同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一经发现按违约处理，将终止合同。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本条款修改为：监理人在施工监理服务期间及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 3 年时间内，不得将工程的任

何资料向第三方泄露，除非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

2. 委托人的义务

本款新增第 2.8 项：

2.8 委托人指令的下达

本条修改为：委托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

3. 委托人管理

3.3.2 委托人应在收到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后 7 天内做出书面答复，重大问题不得超过 28 天。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4. 监理人义务

4.1.4 其他义务

监理人应本着公正、科学、诚信、自律的原则，按照监理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严密、科学、公正地进行监理服务。

本条款补充：

监理人应按照《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 年第 25 号）、《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委托人养护制度监督施工承包人安全生产工作，确保施工路段道路畅通和行车安全，坚持文明施工，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监理人应结合项目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在工程施工监理工作中，应配备一名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执行有效的保持道路畅通、确保施工安全生产措施，确保交通不中断措施；负责监督承包人保证公路建设安全必须采取的措施（设施、人员、管理费等）是否到位，并督促承包人配备足够的安全员以保证施工期间的安全以及过往车辆的安全。

本款新增第 4.1.5~4.1.13 项：

4.1.5 监理工作大纲经监理单位（法人单位）内审后报发包人组织审查。总监办作为监理单位的派出机构，按规定对所承担工程进行全面的监督和管理，接受发包人的领导，贯彻执行发包人的管理思路和工作要求。业主代表每月对总监办监理人员进行工作等次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监理单位人员评优、年度综合考评的依据。

4.1.6 竣工文件

监理人应按照现行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编制竣工图表和文件，在其单项养护工程监理工程交工后 2 个月内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提交 1 套委托人认为完整、合格的竣工文件（包括原件和电子版）。在质量保修期内应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未能按时提交竣工文件，每拖期一天课以人民币 2000 元违约金，由委托人在应付或到期应付给监理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竣工文件的费用：监理人编制竣工文件费用包含在了监理服务费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

4.1.8 常设监理办公设施设备、生活设施费

监理人为履行服务，提供的设施、设备及物品，这些设施、设备的产权属监理人，并承担其使用

费和维修费，费用由监理人综合考虑并包括在投标报价中。监理人配备的设施、设备及物品，应于《施工监理任务通知单》下发后短期内备齐，并能提供监理工程师使用。

监理人员的办公、生活设施、测量设备以及交通工具等由监理人自备，且满足项目实际情况，费用由监理人综合考虑并包括在投标报价中。此项费用仅计入折旧费，维修保养费和消耗费，不包括残值，监理服务结束后，其产权仍归监理人所有。

4.1.9 交通设施费：监理用车配置应满足项目实际情况，交通设施费用均含车辆折旧费、燃油费、维修保养、保险、过路费、驾驶员工资等费用，费用由监理人综合考虑并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4.1.10 合同指定使用的各种规程、规范由监理人自行购买，总监办至少配置 3 套完整的规程、规范。委托人在监理人驻地建设时一并检查。

4.1.11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民工管理、标准化施工监理。

监理人应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和做好质量、安全、环保、费用、进度监理，还应督促承包人按照委托人的相关管理办法做好文明施工、民工管理、标准化施工监理等相关管理工作。

安全生产：监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进行监理，对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应当编制安全生产监理计划，明确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监理内容和方法等。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当加强巡视检查。

监理人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理人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必要时，可下达施工暂停指令并向建设单位和有关部门报告。

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应对施工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费的使用计划进行审查并督促、监督承包人将安全生产计划、措施落实到位，保证安全生产费能专款专用并有效发挥其作用。

文明施工：监理工程师还应在监理建议书中，明确文明监理的具体措施，同时执行委托人的文明管理办法。督促承包人施工过程中除按照施工图监理文件以及相关技术规范、规定外，同时应按照委托人的有关管理办法搞好安全管理与文明施工等现场管理。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监理工程师应审查施工组织设计是否按设计文件、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有关要求制定了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审查合格后方可同意工程开工。监理工程师在巡视、旁站中，应随时检查施工单位制定的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如发现施工中存在违反有关环保水保规定、未按合同要求落实环保水保措施的情况，监理工程师应书面指令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监理工程师应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切实做好施工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监理工作，并形成相应技术文档。

民工管理：监理人应按委托人制定的民工务工有关管理办法进行监管，监理人的合同管理工程师负责对民工合法权益的监督管理。

标准化施工监理：监理人应按照交通运输部《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四川省高速公路工地标准化建设指导意见》及四川省交通

运输厅和委托人制定的标准化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完善总监办标准化建设，对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施工管理精细化、施工作业标准化、施工流程规范化进行严格管理。

4.1.12 廉洁与防腐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员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保持最高的道德水准，在签订监理合同时并签订监理廉政合同。监理人员不得接受或索取施工承包人或供货人任何有价物品；不得参与承包人邀请的有可能影响监理公正的任何活动；也不得私自向承包人要求安排个人亲朋好友工作或购买推介材料；更不得获取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一经发现和查实上述情况，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按照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对于因上述行为给委托人所造成的工程损害及经济损失，委托人将要求监理人按照有关合同条件予以赔偿，直至终止监理合同。

4.1.13 为便于川西公司养护工程施工及时有效开展，要求中标人在合同期限内必须在成都市设置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1 个，为常设机构，并配置常驻联系人及合同工程师各一名，车况良好的车辆一台。

4.2 履约保证金

4.2.1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监理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后，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按投标人须知有关规定向委托人一次性提交相应金额的履约担保（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的，应由支行及以上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提供。现金、支票等形式的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中转出或开具。监理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合同期满前一直有效。

4.2.2 履约担保的退还

履约担保（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应在合同期满并在签发最后一批养护工程的交工验收证书后且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交合同结算金额 3%的质量保证金（监理人可自主选择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等支付形式）后退还给监理人（含委托人开户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有）。

在签发最后一批养护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 14 日内，委托人向监理人返还质量保证金。

4.2.3 当监理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and 工期完成合同时，委托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没收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金；亦可动用监理人履约担保另外选择新监理人完成合同，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原监理人承担。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4.5.1 监理人应在接到《施工监理任务通知单》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根据《施工监理任务通知单》人员要求，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监理人员应常驻现场。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人员的资历应不低于原监理人员，同时按本合同条款 11.1.5 款执行。

本款补充第 4.5.5~4.5.11 项：

4.5.5 监理人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专业监理工程师数量及资历，

必须满足《施工监理任务通知单》要求。如果实际情况需要时，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员及设备较投标文件承诺数量有所增加，监理人不得拒绝，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汇总，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

4.5.6 上述人员如有变更或替补，其人员的资历和经验应相等或更高，并经委托人书面批准。若监理人承诺的关键人员不能到位，应视为监理人违约，委托人有权拒绝支付监理费用，没收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直至合同终止。

4.5.7 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委托人分阶段下达后调整监理人应派驻到现场的监理人员数量计划，监理人据此派驻或调整到场人员并实行考勤制度。监理人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各类监理人员必须保证 90% 的出勤率，否则，委托人有权按比列扣减监理服务费。

4.5.8 在监理实施过程中要建立监理信用登记卡，劳动出勤卡，廉政情况登记卡，并接受委托人的考核和监督。监理人进场后将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工程师证原件交委托人暂管，至交工验收后退还。

4.5.9 对监理的考核

劳动考核制度：凡进场监理人员必须与监理人签订劳动合同并交委托人备案。

4.5.10 为保证本项目施工期间进展顺利，监理人应提高监理人员的积极性，强化主动监理、超前监理的意识；同时监理人应根据派驻现场监理人员的不同职责和岗位，定时足额发放工资和津贴。

4.5.11 关于监理人的具体考核办法委托人另行制定。

4.7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7.4 为保证本项目施工期间进展顺利，监理人应提高监理人员的积极性，强化主动监理、超前监理的意识；应根据派驻现场监理人员的不同职责和岗位，定时足额发放工资和津贴，确保现场监理人员的合法权益，保证其工作质量。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2 工程范围包括：详见招标公告。

5.1.3 阶段范围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试运行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

5.3 监理内容

详见公路工程通用合同条款 5.3 款。

5.5 监理服务形式

监理服务机构设置：设置一级监理机构。

单个具体养护工程施工监理服务由委托人下发《施工监理任务通知单》。

5.6 监理服务目标

5.6.2 对承包人履约管理的目标：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要求。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委托人下发《施工监理任务通知单》后，监理人应根据《施工监理任务通知单》相关要求，安排

监理人员进出场，并在监理建议书中写明监理人员的安排计划。以委托人发出的通知单时间为准开始算工期，完成监理服务的时间及缺陷责任期的时间和所监理项目的施工合同相一致。监理人在合同协议书或补充协议书规定的期限已满，并实质上办理完了工程的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方可退场。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7.3 人员和设备保险

本条款细化：

监理人为其监理人员的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费已列入监理人的服务费用中。

监理人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程规定，为单个具体养护工程服务期内的在职监理人员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工伤保险等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该费用已计入人员单价中，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监理人须就本工程进行第三者责任险的投保，事故次数不限，费用由监理人综合考虑并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上述保险时间应涵盖服务时间，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付。

7.4 监理职责

7.4.1 本项目对环境和景观保护条件和工程质量要求高，投标人应高度重视监理人员的综合配置，确保本项目按期保质保量完成。

7.4.2 当国家或主管部门发布新的标准、规范、规程等提高技术指标或抽检频率，监理人原编制的服务建议书、管理办法等与工程实施时新的要求或标准不一致、可能影响本工程的安全或验收时，监理人有义务按高标准及时更新其管理办法和各类工作用表，并在正式实施前报委托人同意。除执行国家法规外，监理人还应执行委托人与此相关的各项规章和办法。

7.4.3 监理人当根据国家及主管部门发布新的标准、规范、规程、文件等，及时更新管理办法和各类工作用表。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2 合理化建议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原则上不单独给予监理人奖励。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报价方式：比例报价。

实际发生的单项工程在委托人的任务通知及单项工程监理合同中约定

(1) 监理费实际结算方式：

单个监理项目监理服务费=（委托人上级主管部门批复或委托人审定监理费的 85%）×中标人报价比例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监理服务费用发生大的变化对监理服务成本的影响,监理人在编投标文件时计入相关服务费中,合同执行期间不再调整,风险自负。

本款补充第 9.1.4~9.1.5 项:

9.1.4 法定节、假日加班和法定工作时间以外的延时工作的费用计入监理服务费用之中,不再另行计算。同时为保证监理人员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在支付时须附上季度人员工资发放确认单。

9.1.5 监理服务资金管理

(1)在合同执行期间,监理人必须保证委托人按合同规定支付的监理服务费专款专用,不允许擅自调走资金或挪作它用。

(2)合同执行期间,监理服务费的支配权必须在现场施工监理,委托人将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资金流向。

9.2 预付款

本项目不适用。

9.3 中期支付

9.3.2 中期支付原则

其中第(1)~(3)目细化为:

监理服务费以工程进度按批复的单项工程项目计量并分期或一次性支付。每个单项工程的监理服务费在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其合同费用的 95%,剩余 2%作为试运行期费用,3%作为缺陷责任期费用。单项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且竣工文件全部移交后 28 天内一次性予以支付其缺陷责任期费用。

(4)监理服务变更费用经双方协商确认后计量支付。

本项补充:

(8)委托人单列的“其他”项费用计量支付要求:无。

9.3.5 终于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支付规定另行按照相关法律约定。

9.5 暂列金

无。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本款补充第 11.1.5~11.1.14 项:

11.1.5 监理人派驻到现场的主要监理人员应为监理人在接到《施工监理任务通知单》后,报委托人同意后的人员,如因监理人的原因(除不可抗拒因素外),更换总监理工程师需报请委托人批准,并不免除其违约责任,按违约处理,即:

(1)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对监理人按每人每次课以 5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更换其他专业监理工程师对

监理人按每人课以 1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2) 主要监理人员更换频繁，不能正常履行合同，委托人将按违约处理，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建议列入不良信誉记录，或终止合同。

实际进场未达到监理人报送的监理人员时，扣减相应费用。实际进场的监理设施设备不能专用或不到位或达不到监理人承诺时，扣减相应费用。由不免除监理人必须立即补充或更换相关监理人员和设施设备的责任和义务。

监理人出现上述情形，委托人还将上报交通主管部门建议按《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规定处理。或终止合同。

11.1.6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有意弄虚作假者，或和承包人有关人员互相勾结，在工程材料、工程质量、工程投资等方面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产生不良影响者，或在施工期间玩忽职守，不负责任，对质量问题视而不见，认为是合格工程或签字验收的，委托人将驱逐相关监理人员出场，并课以违约金，其中总监按每驱逐一人课以人民币 10 万元违约金，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按每驱逐一人课以人民币 5 万元违约金，监理员按每驱逐一人课以人民币 1 万元违约金，

质量检测、计量支付、工程变更等资料(指基础资料)相关监理人员签字程序不合理，签字人员不符合要求或未经认真审查草率签字，经委托人代表处审查后发现明显错误或工程计量数量和变更数量不属实的，或无故拒签、签字不及时，将视情节轻重对监理人课以每人课以 1000 元以上违约金，并对责任人通报批评，直至驱逐出场。

监理人员忽视安全管理，造成安全隐患，情节严重，但未造成事故的，对总监理工程师课以 20000 元以上违约金，当监理不当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时，按国家有关规定承担其相应法律责任。

监理人员未能做到原路交通安全保通监理工作的将按照委托人制定的相关交通安全保通管理制度执行，同时因工作不当造成重大交通安全事故时，按国家有关规定承担其相应法律责任。

11.1.7 施工期间，监理人员必须对工程实施全过程、全天候、全方位的监理。在工作时间内，监理人员不能离开现场，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坚守岗位者，监理人必须调整人员予以补充，并经委托人、委托人代表处批准备案。未经批准，擅自离开现场不在岗位者，第一次口头警告，第二次书面警告并课以监理人违约金 1000 元以上人民币，第三次将对该监理人员予以驱逐。对监理人员不在施工现场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隐患、工程返工等损失，委托人将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11.1.2 条处理。

在施工监理过程中，由于监理人的试验检测工作不及时，数据缺乏科学真实性，给工程造成损失或损害的，监理人承担相应责任，委托人有权考虑延期计量，情节严重的追究违约责任并上报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按《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川交函[2016]84 号)相关规定处理。

11.1.8 由于监理人进度控制不力，造成工期延误，则监理费用支付时，委托人有权考虑延期计量。

由于监理人进度控制不力，造成工程进度比计划进度滞后 25%时，可课以监理人人民币 50000 元以上违约金。在调整计划进度后，再次滞后 25%时，可课以监理人人民币 100000 元以上违约金。

11.1.9 委托人课以监理人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单个养护工程施工监理合同总价的 30%。当达到此限额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并没收监理人的履约担保。

11.1.10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照委托人制定的相关交通安全保通管理制度执行,造成交通安全事故应根据其所承担责任的比列承担相应损失;若造成重大交通安全事故时,按国家有关规定承担其相应法律责任,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并没收监理人的履约担保。

11.1.11 上述违约金将在监理人的任何款项中扣支,情节特别严重的,可立即中止合同。

11.1.12 出现上述情形,同时将按《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上报交通主管部门。

11.1.13 监理人的赔偿责任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时,或监理人因对质量要求不高,监督管理不力,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时,应根据其所承担责任的比列向委托人赔偿损失。

11.1.14 监理人的赔偿责任按照单个养护工程《施工监理任务通知单》单独进行考核及结算,其赔偿金=单个养护工程损失金额/该养护工程施工合同价×该养护工程监理费用×认定的监理责任比列(%)。

11.1.15 监理人对由于第三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不承担责任。如果监理人与委托人或第三方对有关经济损失共负责任时,应按比列计算赔偿。当对责任的确定有争议时,按通用条款争端的有关规定解决。监理人的上述责任赔偿限额,均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1.2 委托人违约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有权向委托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委托人因违反监理合同的规定造成监理人的经济损失时,由监理人提出处理意见与委托人协商,并由委托人据实向监理人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为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委托人向监理人赔偿的累计限额是相关养护工程的全额监理服务费用。

11.3 赔偿的限额

11.3.1 监理人的累计赔偿限额(每个养护工程分别单独进行考核)为每个养护工程监理费用的 30%。当达到此限额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并没收监理人的履约担保。

11.3.2 委托人向监理人赔偿的累计限额是相关养护工程的全额监理服务费用。

12. 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监理合同过程中发生争端时,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问题。若经过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时,双方约定申请诉讼方式,诉讼机构是委托人注册所在地人民法院。

13. (新增) 后续管理办法

在养护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果有新的规程、办法、规范的颁布实施,本项目将按上级主管部门的决定采用执行。施工期间,监理人还应执行委托人针对养护工程制定的质量、安全、进度、计量、变更等方面的管理办法。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本格式仅供投标人参考, 投标时不需填写)

_____ (委托人名称, 以下简称“委托人”) 为实施_____ (项目名称), 已接受_____ (监理人名称, 以下简称“监理人”) 对该项目_____ 标段施工监理的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__标段对应_____ 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施工监理服务工作。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委托人要求;
- (8) 监理人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 _____%。

4.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_____。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_____; 安全目标: _____。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 合同期限: _____。各单项养护工程施工监理试运行阶段____个月, 缺陷责任期阶段____个月。

9. 本协议书在监理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 _____份,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副本____份,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监理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 (项目名称) 的项目法人_____ (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 与该项目_____ 标段的监理单位_____ (监理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施工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委托人的义务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或发包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5)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监理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监理队伍。

3. 监理人的义务

- (1)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监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监理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监理人或监理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和监理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 (项目名称)___标段施工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各执一份，送交委托人和监理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委托人：_____ (盖单位章)

监理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人监督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监理人监督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附件三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致：（委托人全称）

鉴于（监理人全称）（以下称“监理人”）与（委托人全称）（以下称“委托人”）已签订（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标段施工监理合同协议书，并保证按协议约定承担监理服务工作，我们愿出具保函为监理人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元（¥（金额））。

本保函的义务是：我们在接到委托人提出的因监理人在履行监理合同过程中，未能履行或违背监理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而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和付款凭证后的 14 日内，在上述担保的限额内，向委托人支付任何数额的款项，无须委托人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委托人应首先向监理人索要上述款项。我行还同意，任何对协议条款所作的修改和补充都不能免除我行按本保函所应承担的义务。

本保函自（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失效日期）之日失效，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本保函到期后，无论正本是否退回我行，该保函自动失效。

担保银行：（全称）（盖单位章或业务专业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年（月）月（日）日

如采用现金缴纳的形式，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致：(委托人全称)

鉴于 (监理人全称) (以下称“监理人”)与 (委托人全称) (以下称“委托人”)已签订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监理合同协议书，并保证按合同规定承担该标段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修复，监理人愿意出具按投标人须知第 7.7.1 款履约担保款提交的银行汇票或支票或现金转账为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履约保证金的义务是：如监理人在履约合同过程中未能履约或违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委托人可以根据合同相关条款，在上述担保金额的限额内扣除监理人应支付的任何数额的款项，无须委托人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任何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修改或补充都不能免除监理人按本履约现金担保所应承担的义务。

本担保在担保金额支付完毕，或委托人按招标文件专用条款执行完毕之日起失效。

监理人：_____ (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 (职务)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

标段	人员	基本要求
JDJL	通信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中级及以上职称； (2) 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机电专业）资格证书。
	收费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中级及以上职称； (2) 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机电专业）资格证书。
	监控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中级及以上职称； (2) 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机电专业）资格证书。
	监理员	(1) 中专及以上学历； (2) 年龄不大于 60 岁。
	安全员	具有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注：本表中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不予填报，上述具体人员、人数等要求由中标人收到委托人下发的《施工监理任务通知单》三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上报，且经委托人审核同意后作为派驻单项养护工程施工监理项目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工程范围

详见招标须公告

二、时间要求

开始工作时间：根据《施工监理任务通知单》的要求。

三、标准和规范

（1）通用施工监理规范

执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

（2）施工技术规范

施工技术必须参照下述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1.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绿色公路建设典型示范工程建设的通知》（交办公路函〔2016〕466号）
2. 《交通运输部关于实施绿色公路建设的指导意见》（交办公路〔2016〕93号）
3. 《交通运输部关于打造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的指导意见》（交安监发〔2016〕216号）
4.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推进交通运输生态文明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交规划发〔2017〕45号）
5. 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工作的意见》（厅质监字〔2009〕183号）
6. 《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05 年第 5 号）
7.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
8.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交公路发〔2010〕65号）
9. 《四川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225 号）
10. 《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216 号）
11.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川交发〔2013〕111号）
12. 《四川省交通重点项目创建“优质工程”活动实施方案》（川交函〔2013〕250号）
13.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的通知（川交函〔2016〕84号）
14.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公路机电工程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3〕547号）

15.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高速公路房建工程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3〕417 号）

16.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运建设领域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7〕297 号）

17. 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建设项目设计变更管理办法（试行）》（川交函发〔2014〕30 号）

18. 《四川省交投集团公司关于印发〈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公司建设项目设计变更管理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川交投办〔2015〕125 号）

19. 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公司关于印发《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考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川交投发〔2017〕98 号）

20.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关于印发《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川高路函〔2017〕665 号）

21.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印发《川高公司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工程造价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川高路函〔2018〕198 号）

四、总体要求

变更办理时限要求：变更在现场四方会签后应及时办理变更手续、完善变更资料，在变更立项后一个月内完成资料编制并报送委托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完成，按照委托人制定的考核办法进行违约处理。

五、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1.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如有）见其管理办法。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暂无)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川西公司 2021~2023 年度机电养护工程
施工监理服务
第_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技术建议书
- 六、其他资料（如果有）

一、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 第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全部补遗书），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质量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安全目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合同期限：36 个月。缺陷责任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试运行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现任职务：_____ 职称：_____。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收到委托人《施工监理任务通知单》三个工作日内，我方将按照《施工监理任务通知单》相关要求提交满足第四章附件四“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的相关具体人员，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单项养护工程施工监理项目的主要监理人员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按相关考核办法对我方进行处罚；

（6）本标段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投 标 人：_____（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其授权无效；

（3）授权委托书的时间应与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函的时间同日或在其之前。

2. 如果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签名）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投标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 年_____月 _____日

注：1. 如果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满足下列要求：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

_____ (招标人名称):

鉴于(投标人名称)_____ (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 (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的投标, _____ (担保人名称, 以下简称“我方”)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 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决定, 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或业务专业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签名章)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银行保函原件单独密封在一个封套中, 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应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2. 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 如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不具备开具银行保函的资格, 则由该银行系统内其他支行及以上银行开具。
3. 若采用银行自有格式, 其提交的银行保函内容不得作出降低担保效力的实质性修改, 包括但不限于对担保金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担保内容作出实质性修改。
4. 银行保函中投标有效期若为具体的日期, 应不低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招标人若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 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投标保证金（若采用现金形式提交）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全称）（下称“投标人”）拟向_____（招标人全称）（下称“招标人”）送交关于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的投标文件（下称“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向招标人提交了人民币_____（大写）（¥ 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作为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担保。

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况，招标人将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或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
3.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
4. 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
5. 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现金担保在投标有效期或经招标人延长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职务、姓名）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须将投标保证金电汇回执单或现金转账凭证影印件（彩色或黑白）附在此表后。
2. 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u>50%</u>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备注						

注：本表后必须附下述证明材料的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1) 营业执照、(2) 资质证书、(3)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由基本账户开户行盖章确认）、(4)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股东出资情况说明。

(5) 本表后须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http://glxy.mot.gov.cn>)”中的“从业企业-监理企业”登记网页信息截图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类似业绩情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1
项目名称		
委托人名称及其电话	/	
标段名称		
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隧道机电工程施工监理项目	/	项目描述: 反映资格审查条件以及评审加分所涉及的内容
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机电三大系统工程施工监理项目	/	项目描述: 反映资格审查条件以及评审加分所涉及的内容
监理工作范围及内容		项目描述: 反映资格审查条件以及评审加分所涉及的内容
合同为起止时间		
交工验收时间		
委托人单位(全称及联系电话)		
备注		

注:1. 列出近 5 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 以项目交工时间为准) 已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工程简况, 将所列工程的合同协议书、交工验收证书或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或委托人出具的证明影印件(黑白或彩色)作为证明文件附于本表后。本页不够时可另加附页。业绩证明应反映资格审查条件以及评审加分所涉及的内容。

2. 未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不全的业绩视为无效。

3. 本表内容 WORD 格式的电子文档(U 盘)(不含相关证明材料)为公示资料。

(四)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

总监理工程师资历情况表

基本信息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称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师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工程师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高级工程师		专业		证书编号			
执业资格证书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工程师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监理工程师（道路与桥梁）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监理工程师（隧道）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监理工程师（公路工程经济）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监理工程师（机电工程）			证书编号				
	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http://glxy.mot.gov.cn) 中, 是否登记在投标人单位的注册监理人员列表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要求提供社保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提供社保时间段		____年__月~____年__月			
是否在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担任相应职务完成情况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标段长度(km)	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机电三大系统工程 施工监理项目业绩 (km)	高速公路机电专项养护 工程施工监理项目 业绩 (km)	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 隧道机电工程施工 监理项目业绩 (km)	担任 职务	业绩情况 简述
.....

注：1.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填写此表（本表可续页），并应附下述证明材料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否则将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最低要求而否决：

总监理工程师：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站相关网页截图（在投标人单位的监理工程师列表中）、业绩证明材料、2020 年 11 月~2021 年 4 月在该投标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有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投标人单位参保的证明；业绩证明材料：为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监理工程师“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或相关业绩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人证明。

2.在岗位证明材料为：如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的选择“是”，并在投标函中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选择“否”。

3. 本表内容 WORD 格式的电子文档(U 盘)(不含相关证明材料)为公示资料。

（五）投标人信誉情况承诺函

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承诺：

（1）在投标截止日前，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进行了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且未处于禁止投标期内，信誉等级为_____。

（2）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

（3）在投标截止日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查询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

上述（1）~（3）项内容，如经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查询结果不符的，使得我方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我方投标，同时招标人可按照投标人须知 3.4.4 项规定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4）我公司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姓名）____（身份证号）、拟任总监理工程师____（姓名）____（身份证号）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中标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5 万元作为违约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职务、姓名）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技术建议书

投标人应编制监理技术建议书，其内容包括：

1.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认识，监理大纲和措施，监理程序和工作安排。

（简述工程概述：对监理合同段的监理工作安排、主要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进行必要的阐述；现场监理机构设置与人员安排：通过框图形式，明确拟投监理合同段的组织机构设置，进行监理工作的方法与流程的简要阐述）

2. 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采取的方法以及措施的合理性。

（根据招标文件及现场考察，对本工程重、难点问题逐一论述并提出相应措施）

3. 针对本项目特点的工作建议。

六、其他资料（如果有）

川西公司 2021~2023 年度机电养护工程
施工监理服务
第 _____ 标段

投 标 文 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投标人： _____（全称）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报价说明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号至第___号），我方就上述监理任务及相关服务进行投标。

据分析计算，我方愿意：报价比例___%，作为本项目的投标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报价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同时，我方承诺：本投标价最终受“专用合同条款”第9款的约束和调整。

3. 其他要求详见第一个信封投标函。

投标人：_____（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日期：___年 ___月 ___日

二、报价说明

1. 投标人报价时应认真阅读“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充分了解川西公司营运高速公路目前的道路状况及运行情况，充分考虑养护工程施工监理服务任务零星，项目地点公散、监理任务不确定等特点，投标人应合理慎重报价。

2. 监理人应按照国家有关养护、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等要求的内容，开展养护工程施工监理服务工作以及监理试验检测工作。

3. 单项养护工程项目各项服务费用采用报价比例（以百分比表示，并保留两位小数，形如 87.01%）的形式进行报价，具体的计算方法如下：

单项工程监理服务费=（委托人上级主管部门批复或委托人审定监理费的 85%）×中标人投标报价比例

4. 监理服务费的报价为完成单个养护工程的监理工作而产生的所有监理服务费：

（1）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人员服务费；

②现场服务费；

③用房、办公生活试验设施设备费、汽车配置费；

④竣工文件费用等所有工作范围内的费用；

⑤服务工作涉及到的一切税费、保险、管理费、通行费等；

⑥依据实际情况，发包人要求人员及设施设备较投标文件承诺数量有所增加时，涉及到的相关所有费用；

⑦单个养护专项工程的实施期延期（指实际施工时间超过原计划施工时间、以及实际监理时间在合同总期限时间之外）的所有费用；

（2）人员的办公、生活、试验设施、测量设备以及交通工具等由监理人自备，其设施费用及维修服务费用由投标人计入报价费用中，此项费用仅计入折旧费，维修保养费和消耗费，不包括残值，监理服务结束后，其产权仍归监理人所有。

（3）服务费用除考虑施工期服务费用外，在投标报价中还应包含该标段前期准备工作和后期资料整理以及缺陷责任期和试运行期的服务内容。

（4）投标报价为服务费用的全部和唯一来源，投标人不得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收受其他任何费用、回扣或佣金。

5. 监理人编制竣工文件费用包含在了监理服务费服务费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

6. 监理人的投标报价采用%，计价结算一律采用人民币。